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 2015 年度配股申请文件，于 6 月 18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1596 号）。6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审会上会文件，6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。

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[153145]号），因涉嫌违反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后经核实，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四条“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”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 2015 年度配股。

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1596 号），其全文如下：

“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配股的申请》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”

公司后续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，决定申请恢复审核或终止审核配股事项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3 日